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746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鉴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，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对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，预计无法按时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，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（即在2016年12月9日前）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0月22日